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(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)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78号)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(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山东省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鲁发改投资〔2021〕539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

指〔2021〕17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县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2113万元,项目名称:中央基建投资,项目代码:Z135060000070,支出列2021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用于你县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,请尽快拨付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督管理,并主动接受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监督,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需实行政府采购的,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组织开展招标采购等工作,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〔2019〕2号)等要求,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强化绩效管理,对照省投资计划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,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要求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

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发展改革委	市级主管部门	市发展改革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113	
	其中: 中央基本建设投资		2113	
	省级基本建设投资			
总体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
		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	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	按计划实施
		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逐步提升
	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目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基建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%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办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